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 9.6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 25 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74 万股，授予 25 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94 万股。

二、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拥有足够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该担保计划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安立超



彭征安



冀洋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